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3980	分类:	建筑节能科技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10月18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科〔2023〕16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0月19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吉建科〔2023〕16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分中心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提升建设行业创新能力，充分发挥科技计划项目支撑引领作用，按照住房城乡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工作部署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科技项目申报分为软科学研究、科研开发、科技示范工程3类，申报内容应围绕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，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任务，符合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重点技术领域和重点支持范围，创新性强，并且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规定，无成果及权属方面的争议。项目申报应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按题申报，每个选题原则上支持一个项目立项。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1.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应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政策、产业政策、发展战略与规划等重大问题密切相关，为管理决策提供战略性、前瞻性、政策性的科学依据。

2. 科研开发类项目优先支持解决行业共性关键问题，形成新型技术体系，促进产品设备技术升级，对整体技术进步有较大带动作用，并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，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和显著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。

3. 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应履行工程建设立项审批程序。优先支持选用住房城乡建设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和推广技术目录、综合效益显著且具有示范效应的工程项目。

二、材料报送及时限

（一）组织推荐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本地区科技项目，择优推荐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省直单位、高等院校、行业学（协）会和中央驻吉单位可直接申报。

（二）报送时限。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申报单位应于11月20日前将推荐项目清单（按项目类别填报）、申报书（一式四份）连同电子文档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科技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厅建筑节能科技处 刘杨 李怡萱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569 82752489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

- 附件:1. 申报指南
2. 推荐项目清单（格式）
3. 申报书（格式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3 年 10 月 18 日